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57号

罪犯胡秋彬，男，1998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602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秋彬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。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6刑终607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602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中第四项对被告人胡秋彬的定罪量刑、第六项中追缴被告人胡秋彬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部分；上诉人胡秋彬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5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2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，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146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468分，共兑换表扬二次。起始期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146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5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胡秋彬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胡秋彬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